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182號

原告 蔡衛和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林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雖與訴外人蔡牧群（下簡稱蔡牧群）為親兄弟，然蔡牧群已死亡多年，為此債務與蔡衛和並無任何財產之關係，兄弟之間更無繼承先父母任何遺產之事實，雖債務人有積欠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錢，然被告並無替其清償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之義務可言。今蔡牧群與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債務事件請求被告蔡衛和假扣押之保險，顯然於法不合，請准予撤銷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本人權益。

(二)並聲明：本院112年司執字第170590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蔡牧群假扣押執行事件，就被告蔡衛和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代債務人終止該契約。被告因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應核發支付轉給所為之查封程序，予以撤銷。

二、被告則以：

(一)蔡牧群（原名蔡建民）前於民國90年間，因欲購買車輛並向被告借款，豈料債務人蔡牧群迄後未依約清償，尚欠被告新臺幣17萬8115元及自97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8%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嗣債務人蔡牧群於94年8

01 月3日死亡，債務人蔡牧群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
02 復無第二順位繼承人，而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原告因未於法定
03 期間內拋棄或限定繼承，債務人蔡牧群死亡時，依繼承法之
04 規定，依98年6月10日修正前之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應
05 由原告繼承債務人蔡牧群之權利與義務（證物一），應可認
06 定。被告以存證信函催告債務原告皆未出面處理清償事宜
07 （證物二），被告遂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
08 對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該院核發97年度司促字第17
09 184號支付命令，被告再執前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聲請對
10 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因執行未果，再經彰化地院核發債權
11 憑證在案（證物三）。原告所辯尚無理由。

12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9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0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21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22 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3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24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25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26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27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28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29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30 告主張其有債務人異議之事由，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31 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該異議之訴之事由負舉證責

01 任。

02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
03 卷第85頁第28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維護當事
04 人之適時審判之權利，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則原告於11
05 3年9月3日起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
07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得審酌（民事訴訟法
08 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09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0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1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2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3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4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5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16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7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18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19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0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1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2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3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4 明文。

25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26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27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28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29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30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31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01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02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03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04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05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06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07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08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09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0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11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12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13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14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15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16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17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18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19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20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21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22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23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24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25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26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27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28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29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30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31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01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02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03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04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05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06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07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08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09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10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11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12 言同此意旨）。

13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14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15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16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17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18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19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20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22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23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24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25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26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27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28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29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30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31 實，應予敘明。

01 5.本院曾於113年8月12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7191號
02 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
03 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
04 方法，但原告於113年8月14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37
05 頁），然迄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
06 向其闡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
07 造準備，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
08 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
09 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
10 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
11 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
12 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
13 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
15 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
16 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
17 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
18 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
19 嫌。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
20 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
21 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
22 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
23 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
24 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
25 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
26 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
27 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
28 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
29 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
30 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
31 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

01 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
02 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
03 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
04 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
05 期)。本院已如附件對其為相當之闡明，原告未依本院之闡
06 明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若允許原告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
07 法，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亦對
08 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院之公信力
09 有所戕害。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
10 「…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
11 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
12 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告逾時提出
13 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
14 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
15 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
16 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基上，本院認為被告之
17 抗辯為真實，原告之主張不足採信。縱日後原告提出證據或
18 證據方法，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程序處分
19 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原告之
20 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21 (三)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原告之訴仍應駁回，茲敘述理由如
22 下：

- 23 1. 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24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25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
26 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
27 條及同法第11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惟依98年6月10日修正前
28 之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3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
29 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30 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 31 2. 經查，蔡牧群前於民國90年間，被告取得系爭債權，嗣蔡牧

01 群於94年8月3日死亡，蔡牧群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
02 承，復無第二順位繼承人，而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原告因未於
03 法定期間內拋棄或限定繼承，故蔡牧群死亡時，依繼承法之
04 規定，依98年6月10日修正前之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應
05 由原告繼承蔡牧群之權利與義務（本院卷第47至51頁），應
06 可認定。而被告以存證信函催告原告皆未出面處理清償事宜
07 （本院卷第53至55頁），被告遂向彰化地院對原告聲請核發
08 支付命令，並經該院核發97年度司促字第17184號支付命
09 令，被告再執前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
10 制執行，因執行未果，再經彰化地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本
11 院卷第57至61頁）。

12 3.系爭債務繼承原因係發生於00年0月00日修正民法第1148條
13 規定前之94年8月3日，且原告應就系爭債權對被告負清償責
14 任爭議，業經彰化地院核發97年度司促字第17184號支付命
15 令確定在案，原告辯稱其就系爭債權並無對被告清償之義
16 務，要無理由；遑論原告業因蔡牧群於94年8月3日死亡而繼
17 承債務人蔡牧群之遺產，即原為債務人蔡牧群名下之不動產
18 （即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房屋，二林鎮挖子段
19 000000-000建號及土地：二林鎮挖子段0000-0000地號，詳
20 本院卷第63至69頁；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觀諸97
21 年5月6日列印之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之建物及土地登
22 記第二類謄本，原告確於96年3月29日以發生原因為繼承、
23 原因發生日期為94年8月3日（即蔡牧群死亡日），登記取得
24 前開不動產所有權（本院卷第71至81頁），依一般社會生活
25 經驗，前開不動產之價值顯遠大於原告因繼承對被告所負系
26 爭債權之數額，可認原告繼承蔡牧群之遺產，遠大於債務人
27 蔡牧群之債務，其自應就本件債務負完全清償之責，且無顯
28 失公平之處。

29 4.復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
30 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
31 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

01 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
02 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原告自應提出執行名義成立
03 後，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原告起訴所言
04 之事實，縱然屬實〈假設語氣〉，亦係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
05 由，原告應提出執行名義成立後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原告
06 並未提出，其訴即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本院112年司執字第170590號，
08 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蔡牧群假扣押執行事
09 件，就被告蔡衛和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代
10 債務人終止該契約。被告因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應核
11 發支付轉給所為之查封程序，予以撤銷，為無理由，予以駁
12 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4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陳怡安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27 合 計	1110元	

28 附件 (本院卷第27至35頁)：

29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30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1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2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3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4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5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6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07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08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09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0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1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
12 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
13 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
14 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5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6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7 說明：

18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19 原告雖為訴外人蔡牧群為親兄弟，然蔡牧群已亡故多年，為
20 此債務與原告並無任何財產之關係，兄弟之間更無繼承先父
21 母任何遺產之事實，雖蔡牧群有積欠被告金錢，然原告並無
22 替其清償之義務可言，被告因蔡牧群債務事件請求假扣押之
23 保險契約責任備金顯然於法不合。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
24 序，並提出戶籍謄本、執行命令為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
25 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26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27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28 制）。並請被告於113年9月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
29 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30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請依照傳訊證人
31 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

01 準備時間，以下皆同) …；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
02 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
03 「…對於原告之系爭債務仍屬存在…」之事實，則該事實
04 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
05 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06 如：①提出執行名義；②提出該執行名義表彰之實體法律
07 關係；③如該執行名義係債權憑證，並應說明取得該債權
08 憑證之始末，並敘明該實體法律關係有無經判決確定，或
09 是支付命令或本票裁定…）…；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
10 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
11 不限於，如：①被告與蔡牧群之金錢債權債務等事實、②
12 原告並無拋棄繼承且繼承蔡牧群前揭債務之事實、③蔡牧
13 群之繼承人與其並無拋棄繼承之事實、④原告限定繼承蔡
14 牧群前揭債務之事實、⑤前開保險契約尚有責任準備金之
15 事實、⑥原告曾撥通被告之電話，承認前揭債務之事實，
16 並提出逐字翻譯之通話紀錄全文…；

17 ⑤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
18 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
19 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
20 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1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22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乙，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23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以下
24 皆同）…；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
25 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26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
27 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28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29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30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
31 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

01 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
02 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
04 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
05 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
06 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
07 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
08 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09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雖蔡牧群有積欠被告金錢，然
10 原告並無替其清償之義務可言，被告因蔡牧群債務事件請
11 求假扣押之保險契約責任備金顯然於法不合…」，然若原
12 告依法為蔡牧群之繼承人時，就其債權債務應負限定繼承
13 之責任，除非原告曾經拋棄繼承，請原告提出台端曾向法
14 院拋棄繼承之案號，或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
15 證據方法；

16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
17 序…」。惟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名義成
18 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
19 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
20 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
21 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原告自應提
22 出執行名義成立後，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3 生，原告起訴所言之事實，縱然屬實〈假設語氣〉，亦係
24 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原告應提出執行名義成立後之證
25 據或證據方法；或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執
26 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
27 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28 人亦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原告自應
29 提出執行名義成立前，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30 發生，原告起訴所言之事實，似非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
31 之事由，請提出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之證據或證

01 據方法。原告起訴時未敘明被告執行名義之性質，顯然違
02 背「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
03 務」，請原告補正之。

04 ④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
05 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
06 例…），請原告於113年9月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7 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8 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
09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0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11 與規則：

12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3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4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5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6 性），請該造於113年9月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17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8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9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20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9月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1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2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23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24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25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6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7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8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9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30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31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01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02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03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04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05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06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07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08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09 意。

10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11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12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13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14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15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16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17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18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19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20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21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22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23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24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25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26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27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28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29 之。

30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31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01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02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03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04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05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06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07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08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09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10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11 形，准許一造發問。

12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14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15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16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17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18 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9月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19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20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21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22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23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24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25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26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27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28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29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30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31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01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02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03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04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05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06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07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08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09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9月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10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11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2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13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14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15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16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17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9月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8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9 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20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9月2日前（以法
21 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
22 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23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24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25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26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27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28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29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30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31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01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02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3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4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05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6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7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8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9 進行以上之程序。

10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1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2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3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14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15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16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7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9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20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21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2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23 同。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5 (準備程序之效果)

26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7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8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9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30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31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2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03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04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5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06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07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08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9 (小額程序之準用)
10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11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